



KPMG

# 越南投資手冊

布局全球 航向藍海

2020

KPMG 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擁有超過 219,000 名跨領域、服務與國界的專家，在 147 個國家提供專業化的審計、稅務及顧問服務，我們的服務對象涵括了商業機構、政府、公共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等。透過 KPMG 的全球服務網絡，我們整合人才、產品與科技，並以產業知識與最佳典範來提升服務品質。

KPMG 台灣所歷經多年不斷的發展與成長，目前有超過 120 位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負責人，及近 2,500 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 **KPMG 在臺灣的轄下組織**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目錄

前言

**04**

國家  
簡介

**05**

外國直接  
投資

**13**

基本稅制  
介紹

**23**

租稅獎勵  
及投資法令

**35**

資料來源  
相關連結

**38**





# 前言

越南被認為是亞洲成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越南經濟成長率於 2019 年度 GDP 上看 7% 以上，迅速成長中的越南提供了諸多優勢，例如：擁有大量且成本相對低廉的勞動力、越南與其他經濟體締結了許多自由貿易協定等，未來幾年越南的經濟前景仍然樂觀，維持穩定成長狀態，且隨國內中產階級的壯大、財富增長、消費轉型，對於社會產業（教育業、醫療業等）、基礎建設需求急速增加，皆使越南成為吸引外資入主首選地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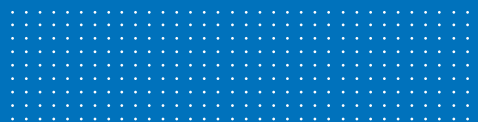
而臺、越雙邊經貿投資關係密切，赴越臺商在越南的大量投資，也帶動臺、越間貿易總額的穩定成長。根據越南投資計畫部（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MPI）統計，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臺商累計投資金額約 323.7 億美元，係越南外人投資中投資金額僅次於南韓、日本、新加坡的第四大外資投資國家。

臺商投資初期以傳統製造業為主，自 2006 年開始投資案件漸趨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產業，著名資訊產業大廠陸續進駐越南投資，並帶動其他廠商跟進投資。台塑於河靜省投資 103 億美元設立鋼鐵廠，也使得臺商在越南中部投資比重驟升。

本手冊蒐集了越南基本投資環境介紹、外國投資法令及基本稅務規定，提供使用者一個便於查詢之平台，在投資前先強化對越南法規之瞭解，以掌握投資先機及風險控管，享受越南經濟發展的同時也能夠兼顧投資安全。



# 國家簡介



# 國家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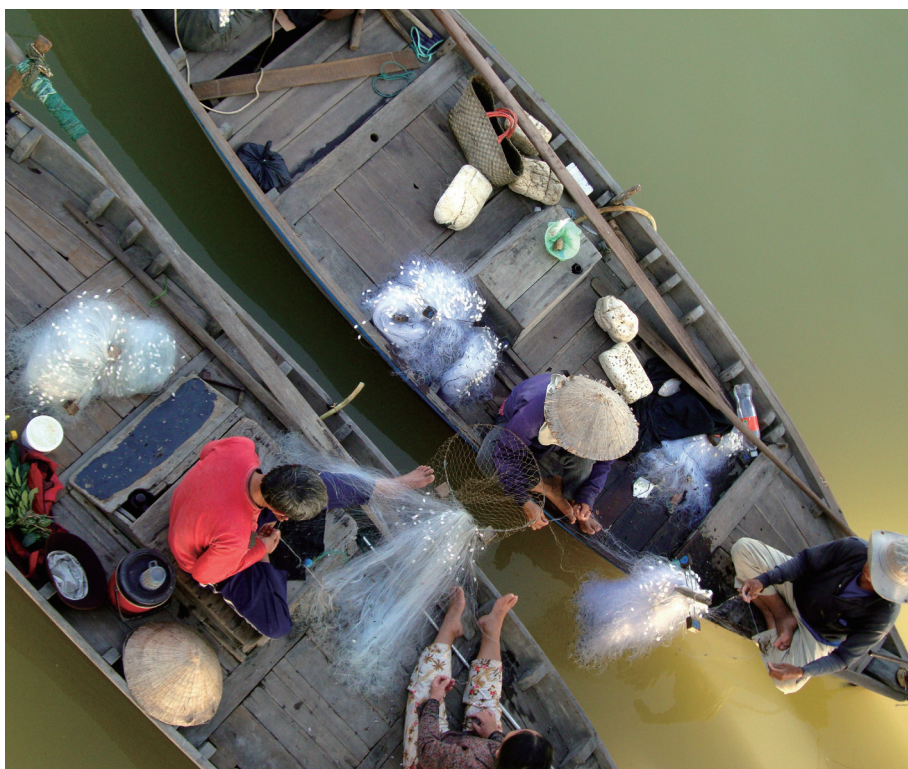
人 口	9,696 萬人 (2019 年)
土 地 面 積	約 331,230 平方公里
首 都	河內市 (Hà Nội)
官 方 語 言	越南語，主要城市皆常使用英語。
貨 幣	越南盾 (VND)
時 區	UTC+7
主 要 城 市	河內市、胡志明市、海防市、峴港市、芹苴市
國內生產總值 ( G D P )	根據經濟學人智庫統計，2019 年 GDP 為 2,665 億美元。
GDP 成 長 率	2019 年度 GDP 成長率為 7.02%
經 濟 特 區	根據越南投資計畫部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MPI) 底下之經濟特區管理部門 (Department for Economic Zones Management, DEZM) 報告，截至 2019 年 6 月為止，越南共有 326 個工業園區、17 個沿海經濟特區。



# 基本投資環境介紹與優勢

項目	重點內容
貨幣	越南盾 (VND)
外匯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越南盾不能自由兌換，越南市場仍高度仰賴外幣，特別是美元。越南政府已採取措施，以期逐步降低對美元的依賴。</li><li>■ 只有銀行、非銀行信貸機構與其他指定機構有資格提供外匯服務。</li><li>■ 除了法律允許的少數交易能夠以外幣進行（如支付薪水給外籍員工），所有越南境內之交易皆須以越南盾進行。</li><li>■ 在下述情況下，能選擇以外幣付款與匯款：<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貨物及服務的進出口有關之付款與匯款</li><li>- 直接與間接投資所得</li><li>- 直接投資減資獲准後的匯款</li><li>- 外債利息的付款與外債本金的分期償還</li><li>- 消費性單向付款</li><li>- 其他類似交易</li></ul></li><li>■ 外幣被限制僅能以特定交易方式流出越南市場，包括：進口貨物與服務之付款、於國外簽訂的借款與衍生利息之償還。</li><li>■ 允許外國投資者每年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者在越南投資終止時將其利潤匯出。</li><li>■ 欲在越南以外幣進行交易的居民與非居民，需自行提供相關文件給指定信貸機構。個人提供完整、足以證明其外幣需求之必要文件後，方能獲准從銀行購入外幣，以結算當前交易或進行其他許可交易。</li></ul>
會計原則	外資企業皆需採用越南會計準則 (Vietnamese Accounting Standards)、越南企業會計制度 (the Vietnamese Accounting System for enterprises) 以及相關詮釋指南。

項目	重點內容
公司設立型態	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合夥公司、代表處、分公司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投資保護協定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臺商當地經營狀況

項目	重點內容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臺商投資初期以傳統製造業為主，自 2006 年開始投資案件漸趨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產業。</li><li>■ 縱使 2014 年發生反中的抗議暴動事件，大多數臺商仍選擇持續留在越南，其中更不乏計畫增資擴廠，或擴展新投資領域的大型投資計畫，顯示臺商仍然看好未來越南經濟發展前景。</li><li>■ 根據越南投資計畫部（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MPI）統計，截至 2019 年底臺商投資越南累計約 2,692 件。</li></ul>
主要投資產業	<p>根據越南投資計畫部統計，目前直接來自臺灣投資在越南分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北越（約 436 家；投資金額比重 9.21%），產業以資訊電子、水泥、製鞋、金屬加工等為主。</li><li>■ 中越（約 118 家；投資金額比重 36.37%），以台塑位於河靜省鋼鐵廠最具代表性，其餘為食品及電子等。</li><li>■ 南越（約 2138 家；投資金額比重 54.42%），業別多元性高，包括紡織、成衣、製鞋、汽機車零組件、鋼鐵、食品加工、石化、輪胎及金融等。</li></ul>
主要投資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北越：河內市、海防市、海陽省、永福省</li><li>■ 中越：河靜省</li><li>■ 南越：胡志明市、同奈省、平陽省、平福省、巴地頭頓省、隆安省</li></ul>
主要臺商組織	<p>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14 個地區聯誼會（越南北部之河內市、海防市、北寧省、河靜省及太平省，中部之峴港市及南部之胡志明市、同奈省、平陽省、新順加工出口區、隆安省、西寧省、林同省、巴地頭頓省）、4 個產業聯誼會（自行車業、鞋業、紡織成衣業、家具業）</p>

# 我國在越南投資統計表<sup>1</sup> (依產業別)

(1988-2019 年 12 月份)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產業別	件數	件數 百分比 (%)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
1	加工業、製造業	2,000	74.29	28,321.90	87.50
2	建築	100	3.71	1,090.09	3.37
3	不動產	51	1.89	809.87	2.50
4	農、林、水產	150	5.57	639.84	1.98
5	運輸、倉儲	23	0.85	463.23	1.43
6	衛生、社會公益	5	0.19	303.41	0.94
7	旅宿、餐飲	17	0.63	173.47	0.54
8	批發、零售	209	7.76	161.65	0.50
9	供水、廢棄物處理	5	0.19	102.82	0.32
10	採礦	8	0.30	46.72	0.14
11	金融、銀行、保險	3	0.11	46.00	0.14
12	教育培訓	6	0.22	43.70	0.14
13	行政服務	15	0.56	42.52	0.13
14	資訊通信	27	1.00	36.28	0.11
15	專業項目、 科學技術	60	2.23	28.64	0.09
16	藝術、娛樂服務	3	0.11	25.73	0.08
17	其他服務業	5	0.19	23.96	0.07
18	家庭打工人力派遣	1	0.04	4.00	0.01
19	電力、水、天然氣 配銷暨生產	4	0.15	3.45	0.01
	合計	2,692	100.00	32,367.27	100.00



# 臺資銀行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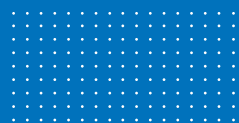
項目	重點內容
臺資銀行於越南布局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代表人辦事處：新光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臺灣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li><li>■ 子行及分行：世越銀行（係我國國泰世華銀行與越南工商銀行合資設立）、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li></ul>



# 設立公司要求

項目	重點內容
資本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外資於越南投資的資本定義有以下兩類：<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計畫資本：註冊資本 + 中長期借款額度（載於投資計畫）<p>外資在越南進行投資活動需提出投資計畫，該項計畫內會就投資形式及營業範圍加以說明，因此主管機關會要求計畫資本應該與投資內容相當。中長期借款則指借貸期 12 個月以上的借貸資金。</p></li><li>2.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訂於公司設立登記的章定資本<p>外資企業設立登記時，應在經越南政府許可的銀行開立投資資本金帳戶（DICA），並經由此帳戶投入資金。可以採一次到位或者分次付款，但外資應於登記設立起 90 天內匯入註冊資本。</p><p>實務上，從事越南當地分銷的貿易公司，主管機關通常可接受的資本額是 200,000 美元。</p></li></ol></li><li>■ 除部份特定行業（例如銀行、房地產、航空、審計等）外，外資在越南設立公司沒有最低資本額限制。</li></ul>
股東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少 1 名自然人或法人</li><li>■ 是否須有當地居民依行業別而定</li></ul>
董事人數	最少 1 名自然人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原則上除限制產業之外皆可 100% 持有
股票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普通股、特別股</li><li>■ 責任有限公司則無股份之發放</li></ul>

# 外國直接投資



# 常見投資限制

實務上於越南投資對於外資仍有部分的限制需要提前留意，包括以下項目：

## ■ 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版越南《投資法》，經 2016 年 11 月 22 日修訂後，明列了 243 項有限定條件的營業項目，其中部分條件特別適用於外國投資者，例如：貿易、經銷業與物流服務業，相關清單連同限制條件，公告於越南商業登記處入口網站<sup>註1</sup>。
- 從事有限定條件營業項目的企業，皆須完全符合適用條件（即最低資本、外資持股限制、設施與人力要求、營業許可…等）。如未能符合相關要求，將受政府機關開罰，並得要求停止運營。

## ■ 從事行業項目的限制

部分產業需要另外通過不同部會的核准，例如銀行業需要越南央行核准、教育、營造及不動產需要其他部會之核准等。不同的省分為了鼓勵投資也可能提供不同的優惠措施。

越南政府近年來鼓勵外商投資的方向有：

- 優先考慮運用「高、新、清潔科技」並使用大量國內生產材料和輔料、具有國內科技研發費用支出率較高，並承諾技術轉移與在職人力培訓的投資項目。
- 優先考慮國外與國內企業合資或合作生產形式
- 優先考慮具有全球品牌和高競爭力的跨國企業，以及從事配套產業的外國企業。

<sup>註1</sup> <https://dangkykinhdoanh.gov.vn>、<https://dautunuocngoai.gov.vn>



# 外國投資者可進行的投資形式

## 直接投資

- 以有限責任公司（LLC）或股份公司（JSC）的形式成立新的法人實體
- 透過合約協議進行投資
- 與其他當地或外國投資者簽訂商業合作合約（Business Cooperation Contracts, BCC）
- 與越南政府機構簽訂公私夥伴合約（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例如：興建 - 營運 - 移轉（BOT）等
- 透過收購現有實體的股份或資本進行投資

## 間接投資

- 購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透過證券投資基金進行投資
- 透過其他金融中介機構進行投資



# 外國投資者可設立之投資型態

外國投資者於越南設立的商業據點，可採以下形式：

## 代表處

欲於越南投資或經商的外國組織，初期所設立的據點通常會採代表處的形式。就法律層面而言，代表處為外國企業實體（成立一年以上）的附屬單位，得依越南法律進行市場調查與若干商業推廣活動。對於代表處從事活動的主要限制為不得參與「直接營利」的活動。

## 分公司

技術上而言，外國企業實體的越南分公司為該實體（成立五年以上）的附屬單位，其建立及進行各類商業活動時，皆應依循越南法律或越南參與之國際條約，然而，分公司實際上並非越南常見的商業據點形式，因為越南僅開放特定產業的外國投資者於越南建立分公司，例如：銀行業。



## 法人實體

根據產業類別、投資者人數以及是否打算上市等因素而定，外國實體得於越南設立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或合夥公司。

特色	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合夥公司
所需人員 / 股東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人（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li> <li>■ 2 人以上，50 人以下（多成員責任有限公司）</li> </ul>	至少 3 名股東，股東人數無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責任無限合夥人：至少 2 名一般合夥人(個人)</li> <li>■ 責任有限合夥人(選擇性)：組織或個人</li> </ul>
成員 / 股東責任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責任無限合夥人：無限制</li> <li>■ 責任有限合夥人：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li> </ul>
發行債券	允許	允許	允許
發行股份	不允許	允許	不允許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允許	允許	不允許

# 常見工業區設廠流程

階段	重點內容
<b>階段一：</b> <b>投資前期準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選擇設廠地點 外國投資者向工業區申請租賃土地，須簽訂租地意向書、備忘錄或原則性協議；或與工業區開發商及與原租賃方簽訂三方協議以保留土地。</li></ul>
<b>階段二：</b> <b>外資公司設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外資公司設立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資登記證（IRC）</li><li>- 企業登記證（ERC）</li></ul>成立後登記工作：稅務註冊及公司章報備及其他營業所需執照申請。</li></ul>
<b>階段三：</b> <b>土地移交及廠房施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外資公司簽訂土地租約、取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土地使用權證</li><li>- 申請建築執照、消防設備許可、遵循環境保護要求</li><li>- 廠房完工使用</li><li>- 開設外幣銀行帳戶</li></ul></li><li>■ 開設外幣銀行帳戶 進入越南市場時，希望將利潤匯回其投資母國的外國投資者，需要開設一個外幣銀行帳戶。對於在越南的投資活動，要求投資者開設直接投資資本帳戶（DICA）或間接投資資本帳戶（IICA）。</li><li>■ 需要使用外幣銀行資本金帳戶的特定交易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收到特許資本</li><li>- 通過外國來源的貸款獲得融資</li><li>- 向越南境外的第三方支付貸款（包括利息）</li><li>- 向股東分配股息和其他利潤，來源來自越南的業務</li></ul></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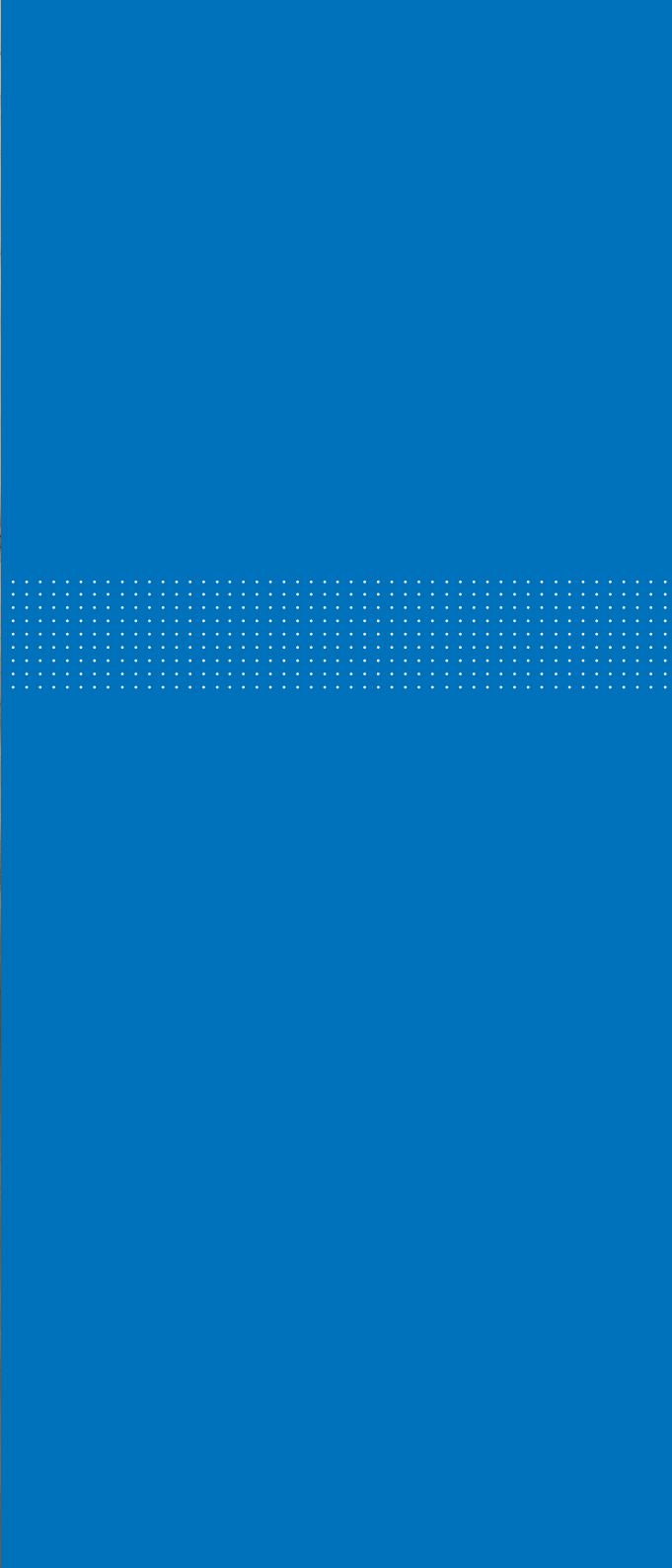
# 外國投資者投資形式及程序

投資程序依投資形式不同而有所差異，以下法定時限為政府部門處理時間，官方應於所述期限內回覆申請結果。不含文件準備往返及實務上時常發生之延遲。

投資形式	投資程序	許可證主管機關	法定時限 <sup>註1</sup>	備註	
設立法律實體	(1) 申請投資登記證 (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RC)	-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 特別專區管理委員會	15 日	依法律規定，若投資項目對經濟社會影響甚鉅，應先經國民大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原則性批准，方能核發投資登記證。	
	(2) 申請企業登記證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ERC)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3 個工作日		
透過合約協議投資	商業合作合約	(1) 申請投資登記證	-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 特別專區管理委員會	15 日	依法律規定，若投資項目對經濟社會影響甚鉅，應先經國民大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原則性批准，方能核發投資登記證。
		(2) 向外國投資計畫辦事處申請營業登記證 (Certificate of Operation Registration, COR)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15 日	
	公私夥伴合約	(1) 核准投資提案	計畫投資部或各省人民委員會	30 日	
		(2) 評估可行性	國家評估委員會或由各省人民委員會主委指派	30 ~ 90 日	
		(3) 申請投資登記證	計畫投資部或各省人民委員會	25 日	
		(4) 申請企業登記證	計畫投資部或各省人民委員會	3 個工作日	
透過認購股份或資本投資	(1) 申請核准購買股份或資本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15 個工作日	此步驟適用於下列情況： (1) 目標企業營業項目屬外國投資者有限定條件的項目 (2) 股權轉移後，目標企業外資持股比增加至 51% 以上	
	(2) 申請更新股東成員資料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3 個工作日		
	(3) 申請更新投資者資料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3 個工作日		

<sup>註1</sup> 若投資項目必須經國民大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原則性批准；或必需經各主管機關評估，則上述時程將會延長。





# 基本稅制介紹



# 公司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稽徵原則

《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所有於越南投資的國內外實體，該法擴大了納稅義務人範圍，將所有於越南有所得的外國企業皆納入其中，而不論其是否於越南設有常設機構。

## 應稅所得

指由製造、營業、交易商品或服務衍生而來的收入，以及所有工商部門與產業從其他來源獲得的收益。

## 資本利得

資本利得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就資本移轉之利得按 20% 之稅率徵收。轉讓價值基於轉讓合約中的實際價格。如果沒有合約價格或合約上的價格被認為不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將使用稅局認定的公允市場價值。

## 課稅損失虧損扣抵

- 稅務損失至多可與後續 5 年內之利潤互抵
- 稅務損失不得前抵，且不得於集團內轉移
- 一般稅務損失可扣抵未享有優惠稅率之所得或收益，反之亦然。因交易不動產、投資項目以及投資項目參與權所產生之稅務損失，得抵銷主要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所得或收益。

## 企業所得稅稅率

- 標準稅率：20%
- 優惠稅率：17%、15%、10%
- 其他稅率（例如：石油與天然氣業者、自然資源產業）：32%-50%

## 納稅年度

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採用曆年制，或結束於曆年中某一季之會計年度作為納稅年度。

## 申報時程

企業無須申報季度企業所得稅，然而，企業必須在每季季末次月之月底前估計並暫繳企業所得稅。在納稅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遞送年度結算申報書表。如暫繳稅額與年度結算應繳稅額之間差異超過 20%，目前規定將按日加徵滯納利息 0.03% 至繳納日止。

## 租稅優惠 (Incentives)

符合資格之投資項目得享有越南投資租稅優惠，例如：企業於限定期間或整個投資案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即低於標準 20% 稅率）、限定期間內減免企業所得稅。

投資案適用的投資優惠，依下列標準決定：

- 地點：投資項目位於社會經濟條件艱困或極度艱困的地區，或是特別專區。
- 產業：投資項目為政府鼓勵投資之產業，例如：高科技業、社會產業（教育業、醫療業等）、基礎建設發展事業等。
- 其他：投資項目具高額資本，或從事輔助性工業產品的製造。

## 不動產稅

市府當局將對不動產之使用徵收不動產稅，如土地租金、土地使用費等。

## 社會保險

- 法定社會保險、健康保險與失業保險費應由僱主每個月扣除、保管並支付當地社會保險相關當局。法定社會保險、健康保險與失業保險費費率如下：

應繳納人士	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員工	8%	1.5%	1%
僱主	17.5%	3%	1%

- 越南政府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發布第 143/2018/ND-CP 號公告，規定在越南工作之外籍勞工，若持有越南政府核發之工作證、執業證書或執業許可，與雇主簽訂不定期間或一年以上之勞動合約，應予適用強制性社會保險。如為企業內部人員調動或已達退休年齡者（目前為男性 60 歲，女性 55 歲），則不適用之。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撥率：

繳納義務	疾病及 分娩基金	職業疾病及勞 動意外基金	退休及 撫卹基金	合計
外籍勞工	-	-	-	-
雇主	3%	0.5%	-	3.5%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提撥率：

繳納義務	疾病及 分娩基金	職業疾病及勞 動意外基金	退休及 撫卹基金	合計
外籍勞工	-	-	8%	8%
雇主	3%	0.5%	14%	17.5%

## 資本弱化

無直接的資本弱化規定，但對於利息費用則有依據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EBITDA）計算的限額 20% 規定，相關法令仍持續更新中。

## 移轉訂價

越南三層文據規定列示如下：

### ■ 適用日

2017 年 5 月 1 日起

### ■ 豁免門檻<sup>註1</sup>

符合下列金額以上需要準備相關報告

- 國別報告 (Form 04)：集團年度合併營收越南盾 18 兆元 (約 245 億台幣)
- 全球主檔 (Form 03)、本地文檔 (Form 02)：納稅義務人營收超過 500 億越南盾 (約 6,800 萬台幣)，且關係人交易 300 億越南盾 (約 4,000 萬台幣)<sup>註2</sup>

### ■ 申報語言

越南文 (國別報告尚未訂定)

### ■ 申報截止日

在年度稅報提示期限內備置

### ■ 提示方式

1. 移轉訂價查核，收到稅局要求後 15 個工作天內提示。
2. 諮詢程序，收到稅局要求後 30 個工作天內提示，備有合理理由者，得申請延長 15 個工作天一次。

<sup>註1</sup> Form 01-04 為每年需填報的移轉訂價申報表，適用豁免本地文檔的納稅義務人，仍強制填寫揭露 Form 01，與企業所得稅申報書一併提供。

<sup>註2</sup> 執行「例行功能」且未透過無形資產的開發與使用而產生收入或費用之企業有其他的門檻規定，如符合前述規定之企業，門檻為年收入未超過 2,000 億越南盾 (約 2 億 7200 萬台幣)，且稅前息前之營業淨利率分別至少超過以下標準者：零售批發業 (5%)、製造業 (10%)、加工生產 (15%)，免予準備相關報告。

# 外國承包商稅

越南外國承包商稅之納稅義務人為：

- 外國商業組織在越南無論是否有設立法人實體（如固定營業場所）或個人無論是否為越南居住者，於越南境內從事許可業務或與越南公司發生交易者。
- 外國實體在越南當地以境內進出口方式（on-the-spot import/export），或在越南進行貨物分銷，或根據國際貿易條款（Incoterms）賣方承擔貨物運送至越南境內有關之風險（來料加工除外）。
- 外國實體在越南從事全部或部分商品分銷業務活動，外國實體仍為貨物持有人，或承擔分銷成本、廣告、市場行銷及貨物／勞務品質之責任。
- 外國實體透過越南實體，以外國組織和個人的名義談判或簽訂契約。
- 外國實體有權在越南行使出口／進口／分銷權利，根據商業法在越南購買貨品出口或在越南境內銷售貨物。

外國承包商稅標準稅率為 10%（其中所得稅部分為 5%，增值稅部分為 5%），惟稅率可能因交易類型而有所不同。外國實體及個人於越南無設立法人實體者，由買受人負責辦理代扣繳及申報義務，若買受人未辦理代扣繳申報義務，相關稅負及罰款將由買受人承擔。



外國承包商稅（FCT）現行稅率詳如下表：

項目	增值稅稅率 (VAT)	企業所得稅稅率 (CIT)
在越南提供與貨物、原料及機器或設備之分銷、供應有關之服務（包括國內出口，但在越南境內依加工合約進行貨物加工者除外）或提供根據國際貿易條款由賣方承擔在越南銷售貨物相關風險)	在貨物免稅 VAT 或已繳納進口 VAT 的情況下，不需要繳納 VAT	1%
勞務服務	5%	5%
與工業機械設備一同提供的服務（合約中未拆分貨物和服務的價值）	3%	2%
建築、安裝（提供原料、機器或設備）	3%	2%
建築、安裝（不提供原料、機器或設備）	5%	2%
衍生性金融服務	免稅	2%
利息及股利	免稅	5%
機器和設備租賃	5%	5%
餐廳、飯店和賭場管理服務	5%	10%
飛行器、飛行器引擎及飛行器及船舶零件租賃	免稅	2%
運輸（包括海運及空運）	3%	2%
保險	部分免稅 /5%	5%
再保險、再保險佣金	免稅	0.1%
證券轉讓	免稅	0.1%
權利金	5%	10%

# 增值稅

越南的加值型營業稅適用於在越南生產、消費及越南商業所採用的貨物和服務。加值型營業稅的計算，分為兩種方式：

- 扣抵法：銷項增值稅與進項增值稅兩者之差額，即為應納增值稅額。
- 直接法：按之交易類型所適用之增值稅率，計算應繳納之增值稅。企業納稅義務人必須按月申報繳納增值稅，倘符合相關條件，可按季申報。倘企業之進項增值稅超過其銷項增值稅時，得向越南國稅局申請退稅。某些情況下，可能按月 / 季給予退稅。需在 3 個月內申請退稅。

## 稅率

增值稅率共分為 4 個級別：

- 免稅：適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26 項分類之特定農產品、鹽製品、移轉土地使用權、人壽保險、金融、醫療、公共郵政、電信、與文化相關之建造工作、教育及訓練、廣播及電視轉播、出版、大眾運輸、暫准進口復運出口之貨物、技術移轉、未經加工之天然資源貨物出口等。
- 0%：適用於出口貨物及勞務、境外 / 非關稅地區消費的貨物及勞務、加工用於出口或國內出口的貨物、銷往免稅商店的貨物、某些出口服務、為出口加工企業進行的建造及安裝、空運、海運和國際運輸服務。
- 5%：適用於特定必需之貨物及服務，包括：清潔水、肥料、農產活動、農產品及設備、未加工調味食材、醫學及教育器材、科學及技術服務等。
- 10%：標準稅率

## 增值稅登記門檻

在越南從事應稅貨物與勞務之生產或貿易之所有組織與個人，及進口貨物及購買國外勞務，均應辦理增值稅登記。每家分支機構或銷售點需分別登記並對各自的活動進行納稅申報。分支機構間的移送貨物可能需繳納增值稅。在公司成立日起的第 10 天內須進行增值稅繳納登記。

## 申報時程

按月申報者，須在次月 20 日內進行申報並繳納應繳稅款。對特定納稅義務人按季申報納稅者（年度收入少於 500 億越南盾），期限為次季度之第一個月 30 日前。



# 個人所得稅

項目	重點內容												
稅務居民認定	<p>一般而言，稅務居民是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自然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一稅務年度內，在越南居留至少 183 天。</li> <li>■ 越南居留不足 183 天，但在越南有固定住所，亦即依居住法律在越南簽約租屋，或有永久居留證，或暫時居留證超過 183 天，且未能證明為任何國家之稅務居民者（適用相關的雙重課稅協定），則應視為越南的稅務居民。</li> </ul>												
個人所得稅稽徵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越南就業的外籍人士及越南公民，皆須繳納個人所得稅。</li> <li>■ 稅務居民按其全球所得課稅；非稅務居民僅按其來自越南之收入課稅。</li> </ul>												
應稅所得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資所得及大部分之薪資福利（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形式）</li> <li>■ 股息</li> <li>■ 利息（除銀行存款、人壽保險及政府債券外）</li> <li>■ 證券交易所得</li> <li>■ 私人企業收入達 1,000 萬越南盾以上</li> <li>■ 權利金及特許收益達 1,000 萬越南盾以上</li> <li>■ 從繼承、受贈、土地使用權轉讓及獲獎之其他收入（不包含賭場所得）</li> <li>■ 個人從事貿易或專業服務所獲得之利潤，通常與企業以相同之方式徵稅。</li> </ul>												
資本利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稅務居民</th> <th>非稅務居民</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本轉移</td> <td>淨利 20%</td> <td>成交價格 0.1%</td> </tr> <tr> <td>證券轉讓</td> <td colspan="2">轉讓價格 0.1%</td> </tr> <tr> <td>不動產轉讓</td> <td colspan="2">轉讓價格 2%</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資本轉移	淨利 20%	成交價格 0.1%	證券轉讓	轉讓價格 0.1%		不動產轉讓	轉讓價格 2%	
類別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資本轉移	淨利 20%	成交價格 0.1%											
證券轉讓	轉讓價格 0.1%												
不動產轉讓	轉讓價格 2%												

項目	重點內容
個人所得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稅務居民而言，全球所得皆納入課稅並適用累進稅制，受雇所得之稅率採用累進從 5% 至 35%。</li> <li>■ 對非稅務居民而言，越南受雇所得適用單一稅率 20%。</li> </ul>
納稅年度	採歷年制
申報時程	薪資所得之稅款由雇主代扣繳，個人須在納稅年度之次年 3 月 30 日前結算申報並結清稅款。









# 租稅獎勵 及投資法令



符合下列標準的投資項目將享有投資優惠：

- 地點：投資項目位於社會經濟條件艱困或極度艱困的地區，或是特別專區、工業區等。
- 產業：投資項目為政府鼓勵投資的產業，例如：高科技、生物科技、社會產業（教育、體育及醫療等）及重要基礎建設等。
- 其他：投資項目具高額資本，或從事輔助性工業產品的製造、軟體製造及環境保護等。

符合資格之投資項目可享有之投資優惠包括：

1. 企業所得稅優惠：於投資項目部分或完整期間內，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即低於標準 20% 稅率）、限定期間內減免企業所得稅（參見下表）。

條件	企業所得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位於政府劃定為社會經濟條件特別艱困之地區</li> <li>■ 高科技業、生物科技業、特定輔助性產業</li> <li>■ 重大基礎建設項目，或教育、體育、醫療照護等社會項目</li> <li>■ 大型製造業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資本額 6 兆越南盾且達到下列條件之一：員工人數 3,000 人或是營收達到 10 兆越南盾。</li> <li>2. 資本額 12 兆越南盾</li> </ol> </li> <li>■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艱困的地區從事農製造或加工農產品</li> <li>■ 軟體製造業、環境保護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年內或整個項目期間（特殊項目）享 10% 稅率</li> <li>■ 免稅：4 年</li> <li>■ 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5 至 9 年</li> </ul>
<p>位於社會經濟條件艱困的地區製造農業機具與設備、優質鋼材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 年內享 17% 稅率</li> <li>■ 免稅：2 年</li> <li>■ 減稅：4 年</li> </ul>
<p>位於社會經濟條件一般的地區製造或加工農產品</p>	<p>整個項目期間皆享 15% 稅率</p>

條件	企業所得稅優惠
位於工業區（社會經濟條件良好地區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免稅：2年</li> <li>■ 減稅：4年</li> <li>■ 無優惠稅率</li> </ul>

2. 進口關稅優惠：進口機械設備、特殊交通工具或建築材料構成固定資產符合投資優惠者，或進口之原物料、配件及零件用來加工或產製外銷貨物者，免徵進口關稅。
3. 增值稅優惠：與外國簽訂合約，進口原物料供產製或加工出口貨物者，進口時免徵增值稅。



# 資料來源

1. 越南計畫投資部
2. 金管會 - 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一覽表，截至 2019 年 Q4。





# 相關連結

- 經濟學人智庫  
[country.eiu.com/vietnam](http://country.eiu.com/vietnam)
- 金管會銀行局 - 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www.banking.gov.tw/ch/index.jsp](http://www.banking.gov.tw/ch/index.jsp)
- 越南商業登記處入口網站  
[dangkykinhdoanh.gov.vn/en/Pages/default.aspx](http://dangkykinhdoanh.gov.vn/en/Pages/default.aspx)
- 越南投資計畫部  
[www.mpi.gov.vn/en/Pages/default.aspx](http://www.mpi.gov.vn/en/Pages/default.aspx)
- 越南投資計畫部 - 外國投資  
[dautunuocngoai.gov.vn/fdi](http://dautunuocngoai.gov.vn/fdi)
- KPMG 越南所  
[home.kpmg/vn](http://home.kpmg/vn)

# KPMG 臺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池世欽 Leo Chi  
主持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4242  
E : leochi@kpmg.com.tw



丁傳倫 Ellen Ting  
協同主持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7705  
E : eting@kpmg.com.tw

## 越南區服務團隊



吳俊源 Eric Wu  
越南區主持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6748  
E : ewu3@kpmg.com.tw



吳政諺 Vincent Wu  
越南所合夥人中文業務負責人  
T : +84 28 3821 9266  
E : vincentwu1@kpmg.com.vn



區耀軍 Samuel Au  
執業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2160  
E : syau@kpmg.com.tw



陳國宗 David Chen  
執業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3557  
E : dchen3@kpmg.com.tw



蔡文凱 Kevin Tsai  
稅務投資部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4581  
E : ktsai@kpmg.com.tw



洪銘鴻 Rick Hung  
稅務投資部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11161  
E : rhung@kpmg.com.tw

## 臺灣投資窗口連絡資訊—越南區

連絡人：阮進成先生（通中文）

地址：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電話：+84 28 3927 2833

傳真：+84 28 3927 2836

信箱：taiwandesk-vn@kpmg.com.tw

[home.kpmg/tw](https://home.kpmg/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東協·印度投資指南專區